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622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勝壓克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塔埕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吉野隆田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訂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吉野隆田有限公司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查經濟部商業司查無吉野隆田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，而據聲請狀所載債務人吉野隆田有限公司營業所設於桃園市中壢區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同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